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學生延長修業年限申請表

系所別：　　姓名：　　學號：　　申請日期：　年　月　日

申請原因	因修讀 □ 輔系　□ 雙主修　□ 教育學程 因進行 □ 國際交換學生課程 因□懷孕、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(需檢附佐證資料) 因□身心障礙(需檢附效期內的身心障礙手冊)
延長修業期間	□ 一學期（　學年度第　學期） □ 一學年（自　學年度第　學期至　學年度　第　學期）
主系系所	□同意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□不同意 主管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輔系系所 雙主修系所 師資培育中心 國際事務處	□同意學生延長修業年限 □不同意 主管簽章：＿＿＿＿＿＿＿＿
註冊組承辦人：　註冊組組長：　教務長：	

附註：1.應屆畢業生未辦理延畢者事後不得要求延長修業年限。

2.本表經核可後，請送交註冊組備查。

3.本案一經簽核即不得任意再申請更動。